

山东服装职业学院教务处文件

山服院教字〔2011〕10号

关于青年教师外出进修学习的规定

为了保证我院的教学质量，尽快提高青年教师的业务水平，我院每年按计划派一部分教师外出进修，现将有关事项规定如下：

一、进修条件：

1、坚持四项基本原则，努力学习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和党的国家的基本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政治思想好，立志献身于教育事业的教师。

2、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两年以上，任职期间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，能履行工作职责，有培养前途，身体健康的教师。

3、针对新专业、重点专业的教师队伍。

二、进修次数：

每位符合进修条件的教师可允许一人在五年内有一次脱产进修机会，参加进修资格考试不得超过两次。

三、申请办法：

1、各系、部根据工作需要，在安排好教学任务前提下，制订青年教师培训计划，报教务处师资科。

2、每年三月底经教务处研究，报分管院长确定年度进修指标（由教务处师资科负责具体工作，无计划者不派出）。

四、学习期间的待遇：

1、工资、补助按学院办公室人事科规定发放。

2、进修费、住宿费由学院按规定报销，讲义费、资料费等由个人自理。

3、每次外出进修只报销一次往返路费（跨学期按学期计算次数）。

二〇一一年九月二十日

主题词：教学工作 青年教师 进修学习 规定

山东服装职业学院教务处

2011年9月20日

共印9份